物资部木材节约代用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发展木材节约代用，物资部木材节约办公室建立木材节约代用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为搞好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的来源　　第一条　国家财政拨款，包括：专项发展基金拨款；科技三项费用拨款。　　第二条　基金有偿使用后增值的资金。　　第三条　经财政允许的其他资金。　　二、基金的用途　　第四条　木材节约代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　　第五条　木材节约代用技术改造项目。　　第六条　木材节约代用技术引进项目。　　三、基金的使用管理　　第七条　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立帐。　　第八条　基金实行按月收取有偿使用费。有偿使用费收取标准按相应期间国家对原材料行业实行的优惠银行利率计算。　　第十条　基金项目的管理。　　１．　确定项目的原则：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且有推广价值的木材节约代用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社会经济效益明显的木材节约代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应用项目。　　２．　项目的申报：用款单位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申报项目的报告，逐级上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木材节约主管部门汇总报部木材节约办公室。　　３．　项目的审批。投资额一百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部木材节约办公室审批下达：投资额一百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部木材节约办公室提出审批意见，报主管部长批准下达。　　第十一条　基金的投放管理。项目确定以后，由部木材节约办公室与用款单位签定借款协议，具体明确资金的用途、金额、还款期限及生效日期。协议生效即通过银行办理资金投放手续。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九年一月开始执行。